**附件一穀得獎標章使用申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業者基本資料 | 公司(或工廠)名稱 |  |
| 負責人 |  |
| 統一編號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電子郵件 |  |
| 傳真號碼 |  |
| 獲獎產品資料(請勾選)□十大嚴選穀得獎□嚴選穀得佳作獎 | 產品名稱 |  |
| 產品成分 |  |
| 產品照片 | 正面包裝照照片須清晰且清楚呈現  | 正面實物照照片須清晰且清楚呈現 |

※以上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業者章用印

負責人用印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填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附件二穀得獎標章使用審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(或工廠)名稱 |  | 審核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 審核流程 | 初審 □符合□不符合 |
| 聯絡電話 |  | 複審 □符合□不符合 |
| 審核項目 | 業者自我檢核 | 本協會審核 | 備註 |
| 1.申請業者名稱及負責人 | □有□無 | □有□無□不全 |  |
| 2.申請業者統一編號 | □有□無 | □有□無□不全 |  |
| 3.申請業者聯絡人資訊 | □有□無 | □有□無□不全 |  |
| 4.申請獲獎產品名稱 | □有□無 | □有□無□不全 |  |
| 5.申請獲獎產品成分 | □有□無 | □有□無□不全 |  |
| 6.申請獲獎產品照片 | □有□無 | □有□無□不全 | 請提供原始檔。 |
| 7.其它相關佐證文件 | □有□無 | □有□無□不全 | 由業者自行評估是否提供。 |
| 審核結果 | 初審結果 :□經審核結果符合規定。□經審核共有以下項目不符 : |
| 複審結果 :□同意申請使用，並核予穀得獎標章。□不同意申請使用原因： |
| 其他審核備註事項： |  |

**附件三穀得獎標章使用合約書**

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(標章所有權人)(以下簡稱甲方)與穀得獎標章使用單位＿＿＿＿＿＿＿(業者單位名稱)(以下簡稱乙方)，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(產品名稱)合意約定下列事項，俾雙方同遵守：

1. 甲方同意授予乙方使用穀得獎標章之有效期間：

自甲方通過審核日次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(乙方期滿且有意願續約者；最遲應於期滿前二個月提出續約，未於期限內提出者，視為新申請者；本標章未依期限提出續約或有效期限屆滿未再重新申請者，本標章使用權利即自動失效。)

1. 乙方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2. 乙方報名「十大嚴選穀得 (GOOD) 產品」競賽獲獎，確實符合參賽年度填報報名表之產品說明表、產品配方表。
3. 為確保「穀得獎標章」之使用情形，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前往乙方申請使用「穀得獎標章」之場所，及乙方生產、調理、分裝、貯存及營業等場所，執行查核或抽查檢驗作業，上開檢查或抽查檢驗，甲方得要求乙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紀錄，乙方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4. 為使「穀得獎標章」在任何狀況下都能呈現一致性，不得更動字樣與圖形位置；不得更動標準字體與外型；不得更動顏色及漸層；不得任意伸縮導致變形(可等比例縮放；不得小於12mm)；不得在周圍加有色框線；不得放於顏色相近位置。
5. 倘經查核結果發現乙方有「穀得獎標章授權使用辦法」第八條第一項或利用模仿、隱晦、語意曖昧之文字描述造成消費者混淆之情事，甲方得依「穀得獎標章授權使用辦法」第十條規範處置。
6. **其餘有關「穀得獎標章」之使用方式及遵守事項，應依「穀得獎標章授權使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**
7. 「穀得獎標章」之終止使用：
8. 乙方如有「穀得獎標章授權使用辦法」第八條之情形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標章之使用權利，乙方得於7天內以書面提出申覆，未申覆或經申覆後，甲方仍維持中止使用標章之決定，甲方得將乙方違規情形公告消費者周知，並通知乙方依「穀得獎標章授權使用辦法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立即撤除懸掛或張貼之標章圖示、或塗銷產品包裝上已印製之標章圖示，並於1個月內完成。
9. 本標章授權期滿前，乙方未依「穀得獎標章授權使用辦法」第四條規定期限再提出續約者，本標章之使用權利即自動失效，乙方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並由甲方自授權期滿次日起一個月內派員查核標章回收情形。
10. 乙方如經他人檢舉或本協會查證，有任何違反食品相關規範之情事，而引發糾紛、訴訟、或影響競賽活動聲譽，乙方須自行負相關法律之責任，並放棄獲獎產品之標章使用權益及未來參賽資格等。
11. 乙方主動提出不再使用「穀得獎標章」，或經甲方通知終止授權乙方使用標章時，乙方應立即撤除或塗銷標章，乙方如未確實撤除或塗銷且續用本標章者，甲方將依法追究。
12. 其餘有關「穀得獎標章」終止使用、標章撤除之事項，應依「穀得獎標章授權使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13. 乙方使用本標章之產品應維持獲獎之精神原意，並對消費者負責。
14. 本合約之約定事項雙方應確實遵守，不得任意變更或異議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、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。
15. 本合約乙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標章授權人(甲方)：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41234707

地 址：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223號

標章被授權人(乙方)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附件四穀得獎標章續約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受理申請日期 : 年 月 日 (審核單位填寫) |
| 業者基本資料 |
| 公司(或工廠)名稱 |  |
| 負責人 |  |
| 統一編號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傳真號碼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續約說明 | □本次續約同前齊資料無異動。□本次續約資料有異動。(勾選此項者續填**附件五**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) |

※以上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負責人用印

業者章用印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 填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附件五穀得獎標章異動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受理申請日期 : 年 月 日 (審核單位填寫) |
| 業者基本資料 |
| 公司(或工廠)名稱 |  |
| 負責人 |  |
| 統一編號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傳真號碼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異動說明(請務必填寫) |
| 業者基本資料 | 負 責 人：□無異動　□異動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＿＿＿＿＿統一編號：□無異動　□異動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＿＿＿＿＿住 址：□無異動　□異動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＿＿＿＿＿聯絡人資訊：□無異動　□異動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＿＿＿＿＿ |

※以上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負責人用印

業者章用印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 填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